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章程)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經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監事會	47
第一節 監事	47
第二節 監事會	4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1
第二節 利潤分配	52
第三節 內部審計	53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節 通知	54
第二節 公告	5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6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三章 附則	6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上海瑞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作為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依法由上海瑞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98809919R。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8,34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於2018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28-838號(雙)26 G-3室。

郵政編碼：200122

電話：021-52126818

傳真號碼：021-52126816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340,000元。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公司的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風控負責人、投資業務負責人。本章程所稱經理、副經理與公司其他規範性文件所指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穩健、創新、責任，中國最安全的資產管理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稱為H股。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內資股8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012,675	75.31%
2	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75,000	16.32%
3	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112,325	8.37%
	合計	85,000,000	100.00%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554號文件核准，於2018年11月12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最多不超過38,340,0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不超過25%。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340,000股，其中內資股115,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H股38,34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340,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和香港聯交所批准，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全流通後，公司股本結構變更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型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威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境外上市股份	79,012,675	51.53%
2	上海威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境外上市股份	15,000,000	9.78%
3	上海威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境外上市股份	13,875,000	9.05%
4	上海尊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股份	7,112,325	4.64%
5	社會公眾股東	境外上市股份	38,340,000	25.00%
	合計		153,340,000	100.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已繳付全部股款且於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條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且該費用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全流通完成之後，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外上市流通股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國結算的證券持有記錄，是境內股東享有該證券權益的合法證明。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本節第三十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唯非上市H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

(一) 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

(二) 公司一旦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為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應制定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擔保制度等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形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設置會場。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五)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指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未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投票方式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認可。

第八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九)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權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監事會協商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對於上述第(三)種情形，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之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具體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作出相關決議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即行就任。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及公司的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三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有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確定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其他特定職權，具體授權事項和內容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特定事項的決議，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建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 (三) 審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 (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 (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公司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風控負責人、投資業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向經理負責，並在經理外出時經授權行使經理的部分或全部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不得通過辭職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會秘書辭職應當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應增加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比重。如果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推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年度、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保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電子形式或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派代表書。公司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就公司需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必須採用電子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秘書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或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因第二百零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因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監事會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百一十七條 投資者管理負責人負有以下職能：

- (一) 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二) 負責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並負責具體落實和實施；
- (三) 負責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就投資者關係管理進行全面和系統的培訓；
- (四) 在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之前，應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和指導；
- (五) 應持續關注新聞媒體及互聯網上有關公司的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具體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和批准，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落實和實施。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全流通後適用的部分自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之日起適用。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